

##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104 年度第 3 次約僱書記甄選簡章

- 一、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甄選地點：本所第二辦公室會議室。
- 三、甄選資格條件：
  -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二)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自 104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止，報名表件應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掛號郵寄本所人事室或親自送達本所收發室簽收，信封註明「參加甄選約僱書記」，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所地址：新竹市延平路 1 段 110 號，聯絡電話：03-5259720，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例假日收發室不收件）。
- 五、工作項目：辦理總務科相關事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約僱期間：自正式僱用日起，至約僱原因消滅為止，惟約僱期間如遇僱用原因消滅者，應無條件解僱。
- 七、應繳左列文件：
  - (一)報名表、自傳各 1 份，(請自行粘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本所網頁 <http://www.scd.moj.gov.tw/mp078.html>)。
  - (二)身分證影本 1 份(粘貼於報名表)。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四)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1 份(男性)。
  - (五)照片 1 張(粘貼於報名表)。

八、注意事項：

報名資料應依上列表件檢附齊全並依序排列，表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合格得參加面試人員名單及面試序號將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再另行通知，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

九、甄選時間：104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請參加甄選人員提前20分鐘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十、甄選地點：本所第二辦公室2樓會議室，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備驗。

十一、甄選方式：以網路公告符合資格者參加面試，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並按成績高低依序候用。

十二、榜示日期：實際榜示日期視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屆時公布於本所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三、附則：

- (一) 錄取名單經本所核定後，將於本所網站公告，並依名次排序依序以電話通知報到，未能配合本所業務需要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本次甄選候用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為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 (二) 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220薪點(折合月薪26,642元)支給。



簡

要

自

傳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